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按时亲自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汪胜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武汉市粮食公司总会计师，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总部总经理。

杨开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长期从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设计、工程咨询工作。现就职于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陶涛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全国高等给排水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理事及排水委员会委员、工业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

因 2019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独立董事汪胜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8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汪胜	10	10	0	0
杨开	10	10	0	0
陶涛	10	10	0	0

除上述董事会外，2018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1、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1,377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4%。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申请辞去武汉控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201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关于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履行期限的承诺函，水务集团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我们将持续关注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期限实施该承诺。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2013年6月19日，水务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5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由于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目前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基于对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条件的审慎分析，水务集团认为目前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的时机尚不成熟。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的客观状况，变更承诺将有利于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其他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均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债券回售及付息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7 项。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实施职责。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严格遵循“建设-执行-评价-反馈-整改”的工作循环模式，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资料之后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19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胜 杨开 陶涛

2019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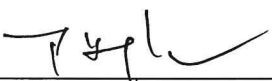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汪 胜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杨 开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陶 涛

2019年4月18日